臺南市112 學年度國小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

112年3月31日公告

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敬請參與鑑定之學生與家長，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
二、確診考生應考措施：考生知悉應試期間屬「篩檢陽性次日起5日內之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考序安排於最後順位應試，請於知悉日起至應試當日(112年4月8日)零時前上網填寫「COVID-19自主填報表單」，俾本局安排考序，表單連結如下：https://reurl.cc/a1Mqyl。

三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(檢核表如附件1)：

(一) 放寬口罩佩戴規定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政策，實施室內空間原則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。

(二) 進入校門不須量測體溫。

(三) 加強試場消毒作業：考前及每日試畢後進行試場清潔消毒作業；試場各大樓提供手部清潔液等用品以供考生及試務人員使用。

(四) 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。

(五) 為維持各試場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關閉前後門及開啟四個角落之氣窗各5至10公分，以利通風，並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加強通風及清潔消毒，座位間距拉大，並準備酒精與額溫槍等防疫物資。

(六) 所有監考及試務人員以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為原則，或提供鑑定前3日內快篩證明者為優先。

(七)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：各校規劃考生進出場及考區內部移動之動線，考生務必配合動線移動。另呼籲接送考生親友，請勿於試場校門口逗留，造成人潮聚集。

四、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 為維持考場秩序，不開放家長陪同應考，不開放查看試場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，可申請陪考證(附件2)，提供1位親友陪考。

(二) 進入試場校門時不須量溫。若考生自主要求量溫，或試務人員發現疑似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經考生同意量溫者，應至試場試務中心。考生體溫量測經確認達額溫37.5度或耳溫38度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一律安排考序於最後順位應試。

五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(一) 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例如：出現持續咳嗽、呼吸道困難、發燒等症狀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至考場

試務中心。考生體溫量測經確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一律安排考序於最後順位應試。

(二) 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六、鑑定後：

(一) 所有考生應盡速離開校園。

(二) 試場、教室及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七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：颱風、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鑑定，再另行通知，擇期辦理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附件1

臺南市112學年度國小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

國中名稱： **日期:112年 月 日**

地址：臺南市 區

防疫處理	項目	完成情形		備註
		是	否	
衛教宣導及防疫	01.有對所有人員(試務工作人員、考生及考生家長)進行防疫宣導。			
	02.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者為原則，或提供鑑定前 3 日內快篩證明者為優先。			
試場防疫措施	03.環境清潔，完成校園、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等消毒。			
	04.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。			
	05.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(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耳溫槍、量測額溫儀器)。			
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	06.收齊篩檢陽性次日起5日內之自主健康管理考生資料後，留校備查並安排考序於最後順位應試。			
	07.當考生或人員出現發燒等症狀時，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(如考序安排)。			
	08.落實防疫措施如自主佩戴口罩、手部消毒等，進行自主管理。			

檢核人員簽名:

附件2

臺南市112學年度國小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陪考申請書

一、考生基本資料

考生姓名：		准考證編號：
申請原因：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 □身心障礙　□重大傷病　□突發傷病		
陪考人姓名：	與考生關係：	連絡電話：
是否施打疫苗或篩檢：□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　□鑑定前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		

二、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如身心障礙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或其他)，請務必清晰。

備註：

1.請於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前先行聯繫各校後再行申請及寄送資料。

2.各校電話及信箱如下：

(1)中西區進學國小：2133007分機850、886；tndar@tn.edu.tw。

(2)永康區復興國小：3111569分機901、905；vera.19891007@gmail.com。